

九龍城區議會會議（2017 年 6 月 29 日）
要求加強抽查及檢控
以防止用虛假住址及非長住地址參加統一派位

就九龍城區區議會 2017 年 6 月 29 日會議有關上述的議程，教育局回覆如下：

小一派位分為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和「統一派位」兩個階段。家長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可向屬意的任何一所公營學校遞交小一入學申請。家長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時，必須提供真確資料。所有申請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家長，均須在申請表上作出聲明，確認表格內的資料全屬正確無訛。

家長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遞交住址證明。學校在收到申請表時會核實申請兒童的資料（包括居住的住址證明文件），其後教育局會按準則篩選學校，抽樣覆檢學校部分「自行分配學位」的申請以核實相關資料。未能成功取得「自行分配學位」的申請學童可參加「統一派位」，我們會隨機抽查較受歡迎校網的申請。若家長決定不申請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，則須向學位分配組呈交申請表，有關工作會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職員負責。

教育局十分重視家長是否已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填報正確的住址，故設有查核機制，確認申請兒童是否屬於填報的校網。有關的抽查工作，分別在學校及家長兩方面進行。學校方面，本局會派員到學校抽查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；家長方面，教育局會在較受歡迎的學校隨機抽查及核實家長所填報的住址，又會隨機抽查申請轉往較受歡迎校網的申請兒童填報的住址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要求家長提供釐印租約、樓契等住址證明文件，作出宣誓或派職員到填報的地址進行家訪。

教育局已聘請額外人手加強有關的住址抽查工作。

教育局亦鼓勵市民利用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（2832 7700）舉報懷疑的個案，若收到有關虛報住址的投訴，我們定必會按既定程序徹底調查。

此外，家長須留意，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，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。

教育局重申，倘若有虛報資料，若查明屬實，其申請將會作廢，而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亦會被取消。

教育局
2017 年 6 月